

**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厂年产木质茶具
303.5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厂

编制单位：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监 测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公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监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监测单位提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719120932

名称: 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1 区阳辰电子厂 30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719120932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地址变更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发证机关: (印章)



仅供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厂年产包木质茶具 303.5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使用、复印无效

建设单位: (盖章)

承担单位: (盖章)

监测人员: (签字)

报告编写: (签字)

建设单位: 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厂 编制单位: 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136681945

电话: 0755-26062700

传真: 15136681945

传真: 0755-26401875

邮编: 515434

邮编: 518101

地址: 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金园村金鲤开发区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1 区阳辰电子厂 301

目录

1 总论	8
1.1 前言	8
1.2 验收监测目的	8
1.3 验收监测依据	9
1.3.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政策	9
1.3.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9
1.3.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10
1.4 验收标准	10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1
2.1 工程基本情况	11
2.2 主要产品	17
2.3 主要原辅材料	17
2.4 生产设备	17
2.5 水和能源消耗	18
2.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9
3 污染源及污染治理设施调查	21
3.1 废水	21
3.2 废气	22
3.3 噪声	24
3.4 固体废物污染	24
3.5 主要污染物来源及其环保设施（措施）情况汇总	25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的要求	27
4.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27
4.1.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27
4.1.2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29
4.2 环评批复	29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5
5 验收监测结果和评价	37

5.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7
5.1.1 生产运行工况	37
5.1.2 污水处理站运行工况	37
5.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5.3 验收监测内容	38
5.3.1 噪声	38
5.3.2 废气	38
5.3.3 废水	39
5.4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	41
5.4.1 噪声	41
5.4.2 废气	41
5.4.3 废水	41
5.5 监测结果及统计分析	41
5.5.1 噪声	41
5.5.2 废气	42
5.5.3 废水	48
5.6 总量控制核算	51
5.7 小结	51
6 环境管理检查	53
6.1 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53
6.2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53
6.3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53
6.4 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53
6.5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53
6.6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标志张贴情况	54
6.7 应急制度、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54
7 环境风险调查	56
7.1 风险分析	56
7.2 风险的防范措施和配置设备的落实情况	56
7.3 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57

9 结论和建议	58
9.1 项目概况	58
9.2 监测情况	58
9.3 建议	58
9.4 结论	58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批复	60
附件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5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66
附件 4 用地证明	67
附件 5 项目监测报告	69
附件 6 关于排污去向的说明及拉运台账	86
附件 7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协议（合同、资质）	89
附件 8 关于生产量情况的说明	9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95
附图 2 敏感目标分布图	96
附图 3 工程平面布置图	97
附图 4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98
附图 5 污染处理工艺流程图	99
附表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00

1 总论

1.1 前言

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厂于2017年09月26日注册成立，位于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金园村金鲤开发区（地理坐标为北纬23°22'23.57"，东经116°02'39.70"），主要从事木质茶具的生产加工，年产木质茶具303.5吨。项目总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约2331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2331平方米，设有员工1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开料、刨平、雕刻、打粗磨、打细磨、人工上漆、包装出库。2018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厂年产木质茶具303.5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揭阳市揭西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2月26日（揭西环建[2018]28号）（附件1）予以批复。

该项目工程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竣工，受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厂委托，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会同协作单位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4.27修订）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要求，对已投入试运行的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厂进行了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核实了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2月27日开展了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的现场验收监测工作。技术人员通过认真研读工程资料 and 进行现场调研踏勘，并在仔细分析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的监测，环境风险和环境管理水平的检查，以及试运营期间投诉情况的调查，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3 验收监测依据

1.3.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6.21 修订）；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12.22）；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2000.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 及 2018.10.26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02.28 及 2017.6.27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29 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国家环保总局）；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 26 号文，2003 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2013.11.1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4.27 修订）
《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办理流程>的通知》，（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办[2012]120 号，2012.12.21）；

1.3.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3.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厂年产木质茶具 303.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厂产木质茶具 303.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西环建[2018]28 号。

1.4 验收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验收的环境质量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4-1，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4-2。

表 1.4-1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及级（类）别
类型	因子			
空气	二氧化氮 NO ₂	8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150		
	总悬浮物微粒 TSP	30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g）	150		
	氨（NH ₃ ）	0.20	mg/m ³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
	硫化氢（H ₂ S）	0.01		
地表水	pH 值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Ⅱ类标准
	溶解氧	6	mg/L	
	高锰酸盐指数	4		
	化学需氧量（COD）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		
	氨氮（NH ₃ -N）	0.5		
	总磷（以 P 计）	0.1		
	挥发酚	0.002		
	石油类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硫化物	0.1		
	粪大肠菌群	2000	个/L	

地下水	pH 值	6.5~8.5	无量纲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总硬度	450	mg/L	
	硫酸盐	250		
	氯化物	250		
	氨氮	0.2		
	高锰酸盐指数	3.0		
	挥发酚类	0.002		
	硝酸盐	20		
	亚硝酸盐	0.02		
	总大肠菌群	3.0		
噪 声	机械、运输车辆	昼间≤60 夜间≤50	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表 1.4-2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及级（类）别
类型	因子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120	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苯	1	mg/m ³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的规定排气筒排放限值（Ⅱ时段）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总 VOCs	30		
水污染物	pH 值	5.5~8.5	无量纲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悬浮物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200		
	氨氮（NH ₃ -N）	——		
	动植物油	——		
	总磷（以 P 计）	——		
	粪大肠菌群	4000		
噪声	机械、运输车辆	昼间≤60 夜间≤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	边角料、木材粉尘、粉尘沉渣、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紫外光管、废含油抹布、手套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表见表 2.1-1，项目的地理位置见图 1。项目东侧、南侧、西南侧

均紧邻工业厂房，西北侧紧邻绿地，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项目四周位置图见图 2.1-1、图 2.1-2。项目选址点坐标见表 2.1-2。

表 2.1-1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单位	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厂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地址	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金园村金鲤开发区
项目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	9.5 万元人民币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占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 2331 平方米
产品及产量	年产木质茶具 303.5 吨
投产日期	2019 年 3 月

表 2.1-2 项目选址坐标

编号	经度	纬度	编号	经度	纬度
1	116°02'41.01"	23°22'25.76"	2	116°02'39.43"	23°22'25.73"
3	116°02'39.24"	23°22'25.40"	4	116°02'39.10"	23°22'24.75"
5	116°02'38.27"	23°22'23.66"	6	116°02'39.71"	23°22'22.88"
7	116°02'39.96"	23°22'22.38"	8	116°02'40.57"	23°22'24.49"

环保治理措施及其投资见表 2.1-3

表 2.1-3 环保治理措施及其投资一览表

编号	项目	投资概算(万元)
1	废水处理：三级化粪池	0.1
2	废气处理：布袋除尘器、水帘柜、集气罩→喷淋塔+UV 光解→达标排放	8.0
3	运营期 噪声：治理减震、隔声、降噪	0.3
4	绿化：花草、树木	0.2
5	固体废物：垃圾桶、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0.9
小计		9.5

表 2.1-4 工程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
工程总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
工程规模	年产木质茶具 303.5 吨	本项目实际产木质茶具量与环评报告表产木质茶具符合，试生产期间，木质茶具 1.0 吨/天左右。该项目生产负荷为设计的日产量 98.85%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北侧一层厂房、南侧一层厂房，建筑面积 1600m ²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
	仓库	位于南侧厂房内，建筑面积 3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金和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金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水帘柜用水及喷淋塔用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没有配备备用发电机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捞渣与补充耗水量。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废气处理系统	项目开料、刨平、雕刻、打粗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打细磨产生的粉尘经水帘柜吸附处理；上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通过水帘柜，再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喷淋塔（内含活性炭）+UV 光解技术处理后高空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噪声污染防治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措施，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机房内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固体废弃物收集站	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定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粉尘、水帘柜沉渣及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单位；废油漆桶、喷淋处理后产生的废油漆渣、更换的废活性炭、废紫外光管等经收集后统一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
办公室以及生活设施等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图 2.1-1 项目四周环境图



厂区西北侧绿地



项目东侧工业厂房



项目南侧工业厂房



项目西南侧工业厂房



项目所在厂房

图 2.1-2 项目周边现状

2.2 主要产品

项目主要产品为木质家具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产品		
类别	年产量	变更
木质家具	303.5 吨	300 吨

2.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环评		实际		变化
名称	数量(吨/年)	来源/规格	数量(吨/年)	来源/规格	数量(吨/年)	
原料	黑檀木	120	定点外购	128	定点外购	0
	小巴花木	80		79		-1
	沙比利木	100		99		-1
	PU 透明漆	1.5		1.45		-0.05
	固化剂	0.5		0.5		0
	稀释剂	0.5		0.5		0
辅料	包装材料	1.0	成品包装专用	0.99	成品包装专用	-0.01

2.4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1。

表 2.4-1 生产车间主要设备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变更
手推圆盘锯	——	台	1	无变化
雕刻机	——	台	7	无变化
角磨机	——	台	8	无变化
吊镂机	——	台	1	无变化
清边机	——	台	2	无变化
压刨机	——	台	1	无变化
钻孔机	——	台	2	无变化
砂床机	——	台	1	无变化
激光机	——	台	1	无变化
手拿式喷枪	——	把	2	无变化
水帘柜(尺寸为: 1.5m*0.8m*0.2m[有效水深])	其中 2 间漆房各配备 1 个水帘柜用于处理漆雾; 另外 7 个水帘柜用于吸附处理粉尘	个	9	在用的只有 2 个, 其余 7 个闲置废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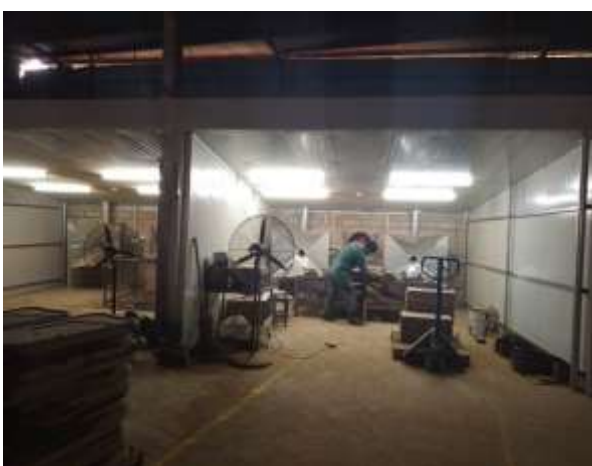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图 2.4-1。



开料车间



喷漆车间



打磨车间



人工上漆

图 2.4-1 主要设备及生产线照片

2.5 水和能源消耗

一、用水量

本项目用水项目主要为员工、水帘柜、喷淋塔等用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试行）》及同类行业中的用水标准，本项目运营期的用水量见表 2.5-1。

表 2.5-1 用水量的估算表 单位：m³/d

编号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单位	最大日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备注
1	生活用水量	40L/人 d	10 人	0.4	120	——
2	水帘柜用水	1.5m*0.8m*0.2m/个	8	——	12.56	补水包括蒸发损失、排污损失等
3	喷淋塔用水	2 m ³ /个	1	——	11.2	
合 计					143.76	——

生活废水：项目用水量为 12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m³/a（0.36m³/d）。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有大面积农田，项目生活污水经三

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收集在项目临时蓄水池(2m*1m*1m)中,然后用于厂区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

水帘柜废水:项目2间漆房各配1个水帘柜,同时配置7个水帘柜用于处理打细磨产生的粉尘,项目单个水电柜的有效尺寸 1.5m*0.8m*0.2m,即水帘柜用水量为 2.16t,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水量约 10.4t/a。

喷淋塔废水:本项目采用水喷淋处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含有颗粒物的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喷淋用水量约 2t,喷淋过程中有损耗,需定期补充水量约 9.2t/a。

综上,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的排放。

二、污水量

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的相关规定,城市综合污水(含办公、生活)排放系数取 0.9 生产的污水量取用水量的 90%。

表 2.5-2 项目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 m³/d

编号	用水项目	最大日用水量	排放系数	最大污水产生量	最大污水排放量
1	生活用水量	120	0.9	108	0
2	水帘柜用水	12.56	0	2.16	0
3	喷淋塔用水	11.2	0	2	0
合 计		143.76	-	108	0

三、水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43.76m³/a,, 回用水量为 23.76m³/a, 污水排放量为 0。

四、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2.5-3。

表 2.5-3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耗(单位/产品)	年耗量(单位/年)	来源
新鲜水	自来水	t/d	143.76	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电	电(消耗功率)	Kw.h/d	50000	由市电网供应

2.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茶具生产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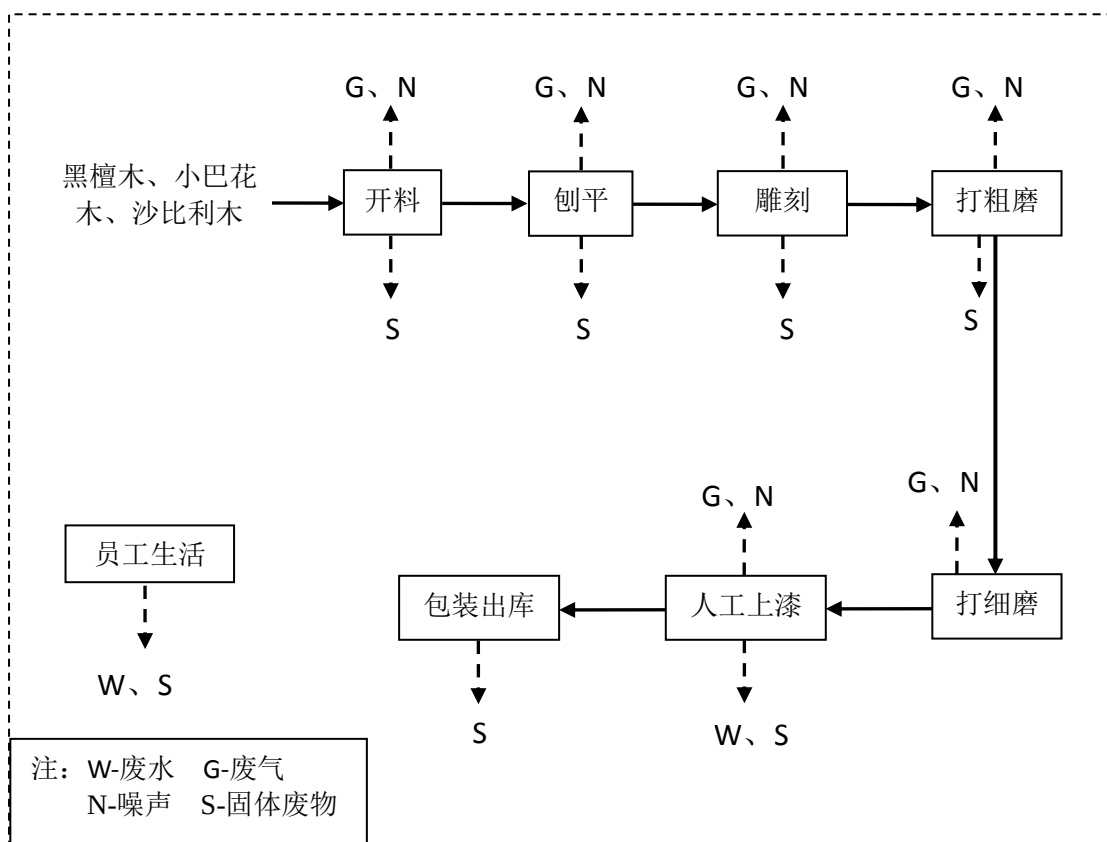


图4 项目工艺流程图

二、工艺流程说明

1、开料：项目将外购的黑檀木、小巴花木、沙比利木等原材料经激光机、手推圆盘锯等设备进行开料，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固体废物；

2、刨平：经开料后的木材用压刨机做刨平、刨直处理，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固体废物；

3、雕刻：对于经刨平处理后的木材，根据产品设计，采用雕刻机、吊镂机对木材表面进行雕刻各种花纹后，经钻孔机进行打眼开榫，便于后续组装成型，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固体废物；

4、打粗磨、打细磨：用清边机对木材进行打粗磨，再经砂床机、角磨机进行打细磨，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5、人工上漆：将上述加工后的木材人工使用手拿式喷枪进行上漆，此过程会产生漆雾、有机废气、噪声。

6、包装出库：将上漆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后即可出库，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3 污染源及污染治理设施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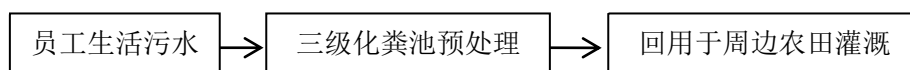
3.1 废水

一、生产废水：

本项目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捞渣。

二、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text{m}^3/\text{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text{m}^3/\text{a}$ ($0.36\text{m}^3/\text{d}$)。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有大面积农田，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标准后，收集在项目临时蓄水池 ($2\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1\text{m}$) 中，然后用于厂区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生活污水消纳协议见附件 6），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消纳农田面积为 380m^2 ，能够消纳项目生活污水，因此，该处理方法是可行的；雨天情况下，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收集在临时蓄水池中，蓄水池容积为 2m^3 ，可容纳项目 5.5 天的生活污水量，在雨天情况下是可行的。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排入纳污河段，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已建环保设施见图 3.1-1。



图 3.1-1 已建环保措施

3.2 废气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刨平、雕刻、打粗磨、打细磨等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手工上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等。

(1) 粉尘

项目营运期开料、刨平、雕刻、打粗磨、打细磨等加工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7-1 木材加工作业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按 0.175kg/t（锯原木）计，项目木材原料使用量为 300 吨/年，则生产线粉尘的产生量为 52.5kg/a，0.022kg/h。

(2) 漆雾、有机废气

项目手工上漆过程会产生漆雾、有机废气，手拿式喷枪高压喷漆效率约为 85%，喷漆过程中，飞散的喷漆雾随气流引至水帘柜，再经喷淋塔喷淋与吸附净化后排出室外。由水帘柜及喷淋塔捕捉到的漆雾随水流泻入水池，定期对水池进行捞渣，从而完成漆雾的净化过程。人工上漆过程有 15%的涂料未能吸附到产品上，按全部飞散形成漆雾计，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使用总量为 2.5t/a，则上漆过程产生的漆雾为 375kg/a，产生速率为 0.156kg/h。

企业已经委托专业公司对生产车间开料、刨平、雕刻、打粗磨、打细磨、上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漆雾、有机废气设计配套的废气处理措施。针对开料、刨平、雕刻、打粗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企业配套设置布袋除尘器，将该部分粉尘集中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针对打细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企业配套设置了 7 个水帘柜进行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针对上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企业采用水帘柜→集气罩→喷淋塔（内部设置有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净化器→达标排放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项目粉尘、漆雾、有机废气处理施工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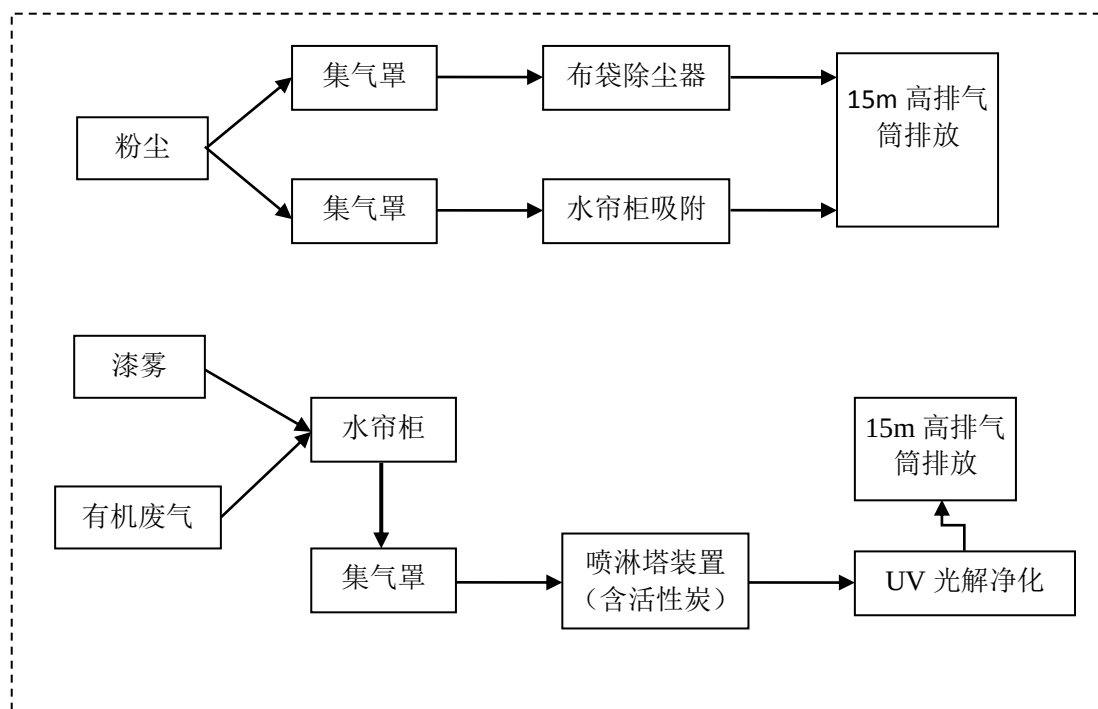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已建环保设施见图 3.2-1。



图 3.2-1 已建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

3.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有：手推圆盘锯、雕刻机、角磨机、吊镂机、清边机、压刨机、钻孔机、砂床机、激光机、手拿式喷枪及水帘柜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环评经验总结“各种设备噪声源情况-环评”及类比同行业，项目噪声声级从70~80dB（A）不等，噪声源强如表 3.3-1 所示。

表 3.3-1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声级 dB（A）	位置	备注
1	手推圆盘锯	1 台	76	车间内	连续
2	雕刻机	7 台	75	车间内	连续
3	角磨机	8 台	70	车间内	连续
4	吊镂机	1 台	75	车间内	连续
5	清边机	2 台	73	车间内	连续
6	压刨机	1 台	75	车间内	连续
7	钻孔机	2 台	78	车间内	连续
8	砂床机	1 台	75	车间内	连续
9	激光机	1 台	80	车间内	连续
10	手拿式喷枪	2 把	70	车间内	连续
11	水帘柜	9 个	75	2 个车间内、 7 个车间外闲置废弃	连续

3.4 固体废物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如表 3.4-1 所示。

（1）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5 吨/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理。

（2）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为占原料的0.05%，项目木材原料用量为300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15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

项目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开料、刨平、雕刻、打粗磨过程中产生的木材粉尘，

以及设置7个水帘柜收集吸附打细磨工序产生的木材粉尘，定期捞渣，产生粉尘及沉渣量约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1.0t/a，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或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废油漆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淋处理后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产生的废油漆渣、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UV 光解净化区产生的废紫外光管。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年产生量约为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全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按生活垃圾处理。

表 3.4-1 项目固废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产生类型	来源	产生量(t/a)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1.5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运出处理
2	边角料	开料、刨平、雕刻、打粗磨	0.15	一般固废	外售给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木材粉尘、粉尘沉渣	布袋除尘器、水帘柜	0.1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包装工序	1.0	一般固废	经统一收集回收利用或外售
5	废油漆桶	生产工序	0.02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油漆渣	沉淀池	0.3		
7	废活性炭	喷淋塔	0.6		
8	废紫外光管	UV 光解净化器	0.001		
9	废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工序	0.05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运出处理

3.5 主要污染物来源及其环保设施（措施）情况汇总

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及其环保设施（措施）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及其环保设施（措施）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	-----	-------	-----------------	--------------

大气污染物	开料、刨平、雕刻、打粗磨、打细磨工序	粉尘	产生量：52.5kg/a 产生速率：0.022kg/h 产生浓度：2.2mg/m ³	针对开料、刨平、雕刻、打粗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企业配套设置布袋除尘器，将该部分粉尘集中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针对打细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企业配套设置了 7 个水帘柜进行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
	上漆工序	漆雾	产生量：375kg/a 产生速率：0.156kg/h 产生浓度：52.08mg/m ³	企业采用水帘柜→集气罩→喷淋塔（内部设置有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净化器→达标排放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375kg/a 产生速率：0.156kg/h 产生浓度：52.08mg/m ³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108t/a）	CODcr	300mg/L；0.0324t/a	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BOD ₅	150mg/L；0.0162t/a	
		氨氮	20mg/L；0.0022t/a	
		总磷	4mg/L；0.0004t/a	
		SS	100mg/L；0.0108t/a	
固体废物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1.5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生产车间	边角料、木材粉尘、粉尘沉渣	0.25t/a	统一收集后外售给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1.0	经统一收集回收利用或外售
		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紫外光管	0.921t/a	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5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产生的设备噪声，其噪声声级从 70~80dB（A）不等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其他	无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的要求

4.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4.1.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TSP、TVOC 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的限值，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各水质监测项目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质标准要求，说明建设项目附近地表水体的水质能分别满足 II 类水质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金园村金鲤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混杂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

本项目评价时施工期已结束，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2) 运营期

①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方已对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针对开料、刨平、雕刻、打粗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企业配套设置布袋除尘器，将该部分粉尘集中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针对打细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企业配套设置了 7 个水帘柜进行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针对上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企业采用水帘柜→集气罩→喷淋塔（内部设置有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净化器→达标排放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

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项目开料、刨平、雕刻、打粗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有组织粉尘的排放量为 2.5kg/a，排放速率为 1.04×10^{-3} kg/h，排放浓度为 0.104mg/m³，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45\text{kg}/\text{h}$); 无组织粉尘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leq 1.0\text{mg}/\text{m}^3$), 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漆雾排放量为 $18.75\text{kg}/\text{a}$, $0.0078\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2.6\text{mg}/\text{m}^3$,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45\text{kg}/\text{h}$);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8.75\text{kg}/\text{a}$; 排放速率 $0.0078\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2.6\text{mg}/\text{m}^3$,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45\text{kg}/\text{h}$)要求,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经上述措施后, 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产废水: 项目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只需定期捞渣。

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 年用水量为 120m^3 ,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 共产生生活污水量 $108\text{m}^3/\text{a}$ ($0.36\text{m}^3/\text{d}$)。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施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不排入纳污河段, 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③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 其噪声源强在 $70\text{dB}(\text{A})\sim 85\text{dB}(\text{A})$ 之间。通过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设备; 对设备加装隔声垫、减震装置和消声器; 车间合理布局; 在厂房四周布置绿化带; 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 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密闭;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通过上述处理后, 项目所产生的噪声四周边界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对周围的声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④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

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边角料、木材粉尘、粉尘沉渣和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或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固废达零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4.1.2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保证“三同时”的实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正常运行，尤其是注意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则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切实执行以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

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厂：

你单位送来的《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厂年产木质家具303.5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厂年产木质家具303.5吨建设项目位于揭西县金和镇金园村金鲤开发区，（项目地理坐标：N 23°22'23.57" E116°02'39.70"），项目东侧、南侧、西南侧紧邻工业厂房，西北侧紧邻绿地。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的生产加工。

（一）项目占地面积及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

项目租赁已建设的三栋一层厂房，厂区占地面积2331平方米，建筑面积2331平方米，厂内设置内容为：项目南侧、北侧厂房设置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南侧厂房内设置仓库建筑面积350平方米；办公室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431平方米。

（二）项目生产规模

主要产品及产量：项目年产木质家具303.5吨。

（三）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以及用量：黑檀木年产用量120吨、小巴花木年用量80吨、沙比利木年用量100吨、PU透明漆年用量1.5吨、固化剂年用量0.5吨、稀释剂年用量0.5吨、包装材料年用量1吨，所有材料均为外购。

（四）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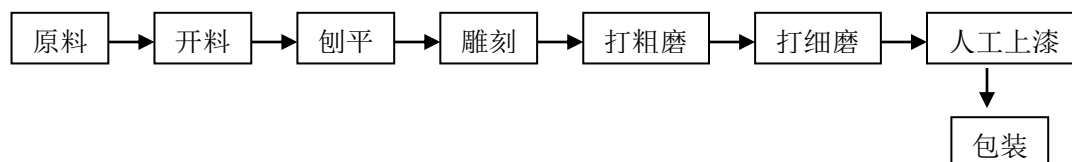
表 1 主要设备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手推圆盘锯	台	1	——
2	雕刻机	台	7	——
3	角磨机	台	8	——
4	吊镂机	台	1	——
5	清边机	台	2	——
6	压刨机	台	1	——
7	钻孔机	台	2	——
8	砂床机	台	1	——
9	激光机	台	1	——
10	手拿式喷枪	把	2	——
11	水帘柜(尺寸为： 1.5m*0.8m*0.2m[有效水深])	个	9	其中 2 间漆房各配备 1 个水帘柜用于处理漆雾；另外 7 个水帘柜闲置废弃

（五）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实行8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300天；项目年用水量约139.6吨，项目年用量约5万度。

（六）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如下：

（一）以实现清洁生产为目标，实施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减少污染源头排放。

（二）废水方面：项目运营期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后，用于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

（三）废气方面：项目生产过程中上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经水帘柜→集气罩→喷淋塔（内部设置有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解净化器等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放限值后经15米高排气筒外排；开料、刨平、雕刻、打粗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帘柜吸附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确保外排大气污染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方面：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定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粉尘、水帘柜沉渣及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单位；废油漆桶、喷淋处理产生的废油漆渣、更换的废活性炭、废紫外光管等经收集后统一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噪声方面：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音、对噪声设备设置减垫等措施，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机房内，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生态保护：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建设，减轻设备噪声及有害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应按要求制定完善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以确保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应急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粉尘年排放量总量 $\leq 0.022\text{t/a}$ ，总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19\text{t/a}$ 。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或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报经我局重新核准后，按新规定执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建设方应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1-1 本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 阶段		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运营期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项目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捞渣。 生活污水： 项目周围有大面积农田，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收集在项目临时蓄水池（2m*1m*1m）中，然后用于厂区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	（1）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捞渣。 （2）本项目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收集在临时蓄水池中，并于当地村民签订拉运协议，用于周围农灌。	/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开料、刨平、雕刻、打粗磨、打细磨、上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漆雾、有机废气设计配套的废气处理措施。针对开料、刨平、雕刻、打粗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企业配套设置布袋除尘器，将该部分粉尘集中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针对打细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企业配套设置了 7 个水帘柜进行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针对上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企业采用水帘柜→集气罩→喷淋塔（内部设置有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净化器→达标排放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	（1）企业已经委托专业公司对开料、刨平、雕刻、打粗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企业配套设置布袋除尘器，将该部分粉尘集中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 （2）针对打细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企业配套设置了 7 个水帘柜进行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针对上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企业采用水帘柜→集气罩→喷淋塔（内部设置有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净化器→达标排放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	/
	噪声污染防治	1) 设备选用。在满足工艺生产条件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备质量好、低噪声设备，并根据设备噪声、振动的产生机理，合理采取各种针对的降噪减震技术，如设备加装隔声垫、减震装置和消声器，以减小或抑制噪声与振动产生； 2) 车间合理布局； 3) 在厂房四周布置绿化带，以起到吸尘降噪的作用，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5) 项目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必须加强生产车间门、窗的密闭性，以增加对生产设备产生噪声的隔音作用，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禁厂内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7：00）期间作业； 7) 排气口出安置消声器。	通过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加装隔声垫、减震装置和消声器；车间合理布局；在厂房四周布置绿化带；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密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部分墙面安装吸声材料。	/

项目 阶段		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	1)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环卫部门统一运出处理。 2) 边角料、木材粉尘、粉尘沉渣、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回收利用或外售给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紫外光管，交由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边角料、木材粉尘、粉尘沉渣和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或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详见附件 7）	/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保主管部门提出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环评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厂年产木质家具 303.5 吨建设项目位于揭西县金和镇金园村金鲤开发区，（项目地理坐标：N 23°22'23.57" E116°02'39.70"），项目东侧、南侧、西南侧紧邻工业厂房，西北侧紧邻绿地。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的生产加工。	本项目在揭西县金和镇金园村金鲤开发区从事木质家具的生产，符合批复要求。	已落实
项目占地面积及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项目租赁已建设的三栋一层厂房，厂区占地面积 2331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31 平方米，厂内设置内容为：项目南侧、北侧厂房设置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南侧厂房内设置仓库建筑面积 350 平方米；办公室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 431 平方米。	与申报保持一致	已落实
废水方面：项目运营期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后，用于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运营期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后，用于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运营期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方面：项目生产过程中上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经水帘柜→集气罩→喷淋塔（内部设置有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净化器等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放限值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开料、刨平、雕刻、打粗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帘柜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确保外排大气污染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粉尘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音、对噪声设备设置减垫等措施，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机房内，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II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定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粉尘、水帘柜沉渣及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单位；废油漆桶、喷淋处理产生的废油漆渣、更换的废活性炭、废紫外光管等经收集后统一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出处理；边角料、木材粉尘、粉尘沉渣、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回收利用或外售给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固体废物临时堆放防雨淋、防渗漏，危险废物不得与其它固体废物混同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规定。	已落实
生态保护：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建设，减轻设备噪声及有害废气对周期环境的影响。	厂区周围周围种植花草树木	已落实
应按要求制定完善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以确保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应急处理。	已委托相应单位做应急预案工作	在落实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粉尘年排放量总量 $\leq 0.022\text{t/a}$ ，总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19\text{t/a}$ 。	污染防治设施建成竣工后，投入使用前，已向组织自助验收	在落实

可以看出，建设单位已严格落实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有效减轻或缓解了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验收监测结果和评价

5.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5.1.1 生产运行工况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量证明材料（附件 8《关于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厂生产量情况说明》），该项目进入试运行以来，日生产木质家具 1 吨左右，按该项目设计的日产量 1.01 吨/天生产量计算，该项目日均生产木质家具的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的日产量 98.8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 $\geq 75\%$ ）。具体情况见表 5.1-1。

表 5.1-1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原料、能源消耗统计表

原料	试运行监测时段					
	2019 年 2 月 26 日			2019 年 2 月 27 日		
	消耗量		负荷 (%)	消耗量		负荷 (%)
	实际	设计		实际	设计	
生活用水	0.37t/d	0.4t/d	92.5	0.38t/d	0.4t/d	95
电	150 kw.h/d	166.67kw.h/d	90.00	155kw.h/d	166.67kw.h/d	40
黑檀木	0.36 t/d	0.4t/d	90	0.37 t/d	0.4t/d	92.5
小巴花木	0.24t/d	0.27t/d	88.89	0.25t/d	0.27t/d	92.60
沙比利木	0.30t/d	0.33t/d	90.91	0.31t/d	0.33t/d	93.39
PU 透明漆	4.5kg/d	5kg/d	90	4.6 kg/d	5kg/d	92
固化剂	1.50kg/d	1.67kg/d	89.82	1.55 kg/d	1.67kg/d	92.81
稀释剂	1.48kg/d	1.67kg/d	88.62	1.50kg/d	1.67kg/d	89.82
包装材料	3.13kg/d	3.33kg/d	93.99	3.20kg/d	3.33kg/d	96.10

表 5.1-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生产装置	监测时段	产品实际产量 (t/h)	产品设计产量 (t/h)	负荷 (%)
家具生产线	2019 年 2 月 26 日	1	1.01	98.85
	2019 年 2 月 27 日	1	1.01	98.85

5.1.2 污水处理站运行工况

且根据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6 日-2019 年 2 月 27 日对生活污水水质监测报告，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量为 0.37~0.38m³/d，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geq 75\%$ ）。

5.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文附件）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348-2008）、《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量计进行校核。

采样及样品的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采用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5.3 验收监测内容

5.3.1 噪声

（1）监测因子：等效连续A声级。

（2）测点位置（N）：测点共5个，均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m处4个，民房边界外1米处1个。

（3）监测时间及频次：在昼夜间测量，监测2天，共2次。

（4）执行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监测方法依据国家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3.2 废气

①监测因子：甲苯、二甲苯、VOCs、颗粒物。

②测点位置：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和排气口，东面厂界外1米（下风向），南面厂界外1米（下风向），东南面厂界外1米（下风向），西北面厂界外1米（上风向），

具体监测点位置见图 5.3-1。

③时间及频次：以生产周期为采样周期（一天为一个生产周期），每天 10:00、13:00、16:00、19:00 采样，每次 45 分钟，采样 2 天。各点同步监测气温、气压、风向、风速。

④执行标准：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的规定排气筒排放限值（II 时段）。

5.3.3 废水

（1）监测因子：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2）测点位置：废水采样口，具体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3）时间及频次：以生产周期为采样周期（一天为一个生产周期），共采样 2 个周期，原水每天采样 4 次。

（4）执行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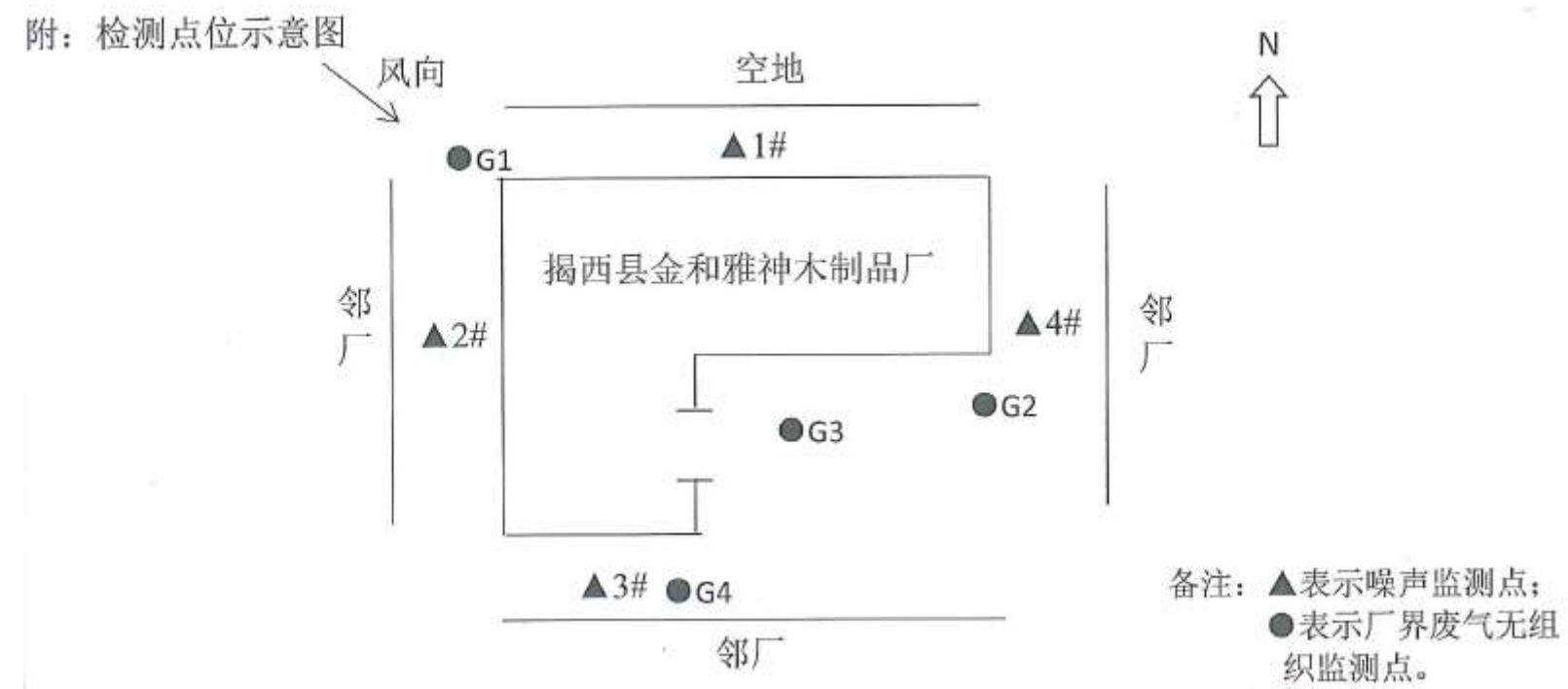


图 5.3-1 项目噪声及废气监测点位图

5.4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

5.4.1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1。

表 5.4-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监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4.2 废气

废气采样、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2。

表 5.4-2 废气采样、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采样仪器名称及型号	最低检出限
甲苯/二甲苯	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第六篇, 第二章, 一 (二)	气相色谱仪	0.001mg/m ³
VOCs	气相色谱法	DB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烟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

5.4.3 废水

废水采样、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3。

表 5.4-3 废水采样、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 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5.5 监测结果及统计分析

5.5.1 噪声

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对

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昼间、夜间各一次，共监测 2 天，监测结果见表 5.5-1。

表 5.5-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Leq 值 Db (A)]			
		2019.2.26		2019.2.27	
		昼间 (07:00-23:00)	夜间 (23:00-07:00)	昼间 (07:00-23:00)	夜间 (23:00-07:00)
N1	东侧边界外 1m	58.0	47.1	57.4	48.1
N2	南侧边界外 1m	57.7	48.4	58.8	47.0
N3	西侧边界外 1m	59.1	47.6	58.5	48.3
N4	北侧边界外 1m	58.4	48.6	57.7	47.7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表 5.5-1 的监测结果得知，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厂项目试运营期间昼间的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7.4~59.1dB(A)之间，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60dB(A)；夜间的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47.0-48.6dB(A)之间，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50dB(A)。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值全部达标。

5.5.2 废气

(1) 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及排气口、厂界废气

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对本项目厂界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 2 天，每天 3 次，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5-2。

表 5.5-2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喷漆废气采样口(处理前)	2月26日	甲苯	第一次	12.8	1.78×10 ⁻¹	——	——	——
			第二次	15.4	2.14×10 ⁻¹			——
			第三次	11.3	1.58×10 ⁻¹			——
		二甲苯	第一次	27.6	3.84×10 ⁻¹	——	——	——
			第二次	41.2	5.72×10 ⁻¹			——

		VOCs	第三次	23.7	3.30×10 ⁻¹	——	——	——	
			第一次	56.9	7.93×10 ⁻¹			——	
			第二次	63.7	8.84×10 ⁻¹			——	
			第三次	59.8	8.34×10 ⁻¹			——	
		烟气流量 (m³/h)	第一次	13934.0			——	——	——
			第二次	13875.7					——
			第三次	13948.2					——
		烟气流 速 (m/s)	第一次	8.71			——	——	——
			第二次	8.68					——
			第三次	8.73					——

喷漆废 气排放 口（处 理后）		甲苯	第一次	0.500	7.53×10 ⁻³	20	1.0	达标	
			第二次	0.609	9.14×10 ⁻³			达标	
			第三次	0.480	7.22×10 ⁻³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1.08	1.63×10 ⁻²			达标	
			第二次	1.84	2.76×10 ⁻²			达标	
			第三次	0.990	1.49×10 ⁻²			达标	
		VOCs	第一次	2.50	3.76×10 ⁻²	30	2.9	达标	
			第二次	2.71	4.07×10 ⁻²			达标	
			第三次	2.40	3.61×10 ⁻²			达标	
		烟气流 量 (m³/h)	第一次	15057.0			——	——	——
			第二次	15011.5					——
			第三次	15038.5					——
		烟气流 速 (m/s)	第一次	9.61			——	——	——
			第二次	9.61					——
			第三次	9.62					——

喷漆废气采样口（处理前）	2月27日	甲苯	第一次	10.7	0.148	——	——	——
			第二次	12.1	0.167			——
			第三次	12.4	0.171			——
		二甲苯	第一次	30.8	0.425	——	——	——
			第二次	32.5	0.449			——
			第三次	30.4	0.420			——
		VOCs	第一次	54.5	0.751	——	——	——
			第二次	66.3	0.915			——
			第三次	50.8	0.702			——
		烟气流量（m³/h）	第一次	13787.2		——	——	——
			第二次	13807.1				——
			第三次	13828.5				——
		烟气流速（m/s）	第一次	8.62		——	——	——
			第二次	8.64				——
			第三次	8.66				——
喷漆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甲苯	第一次	0.398	6.00×10 ⁻³	20	1.0	达标	
		第二次	0.496	7.45×10 ⁻³			达标	
		第三次	0.537	8.08×10 ⁻³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1.31	1.98×10 ⁻²	30	2.9	达标	
		第二次	1.35	2.03×10 ⁻²			达标	
		第三次	1.23	1.85×10 ⁻²			达标	
	VOCs	第一次	2.17	3.27×10 ⁻²	30	2.9	达标	
		第二次	2.93	4.40×10 ⁻²			达标	
		第三次	1.96	2.95×10 ⁻²			达标	
	烟气流	第一次	15087.7		——	——	——	

		量 (m³/h)	第二次	15015.7				——		
			第三次	15040.4				——		
		烟气流 速 (m/s)	第一次	9.63		——	——	——		
			第二次	9.60				——		
			第三次	9.62				——		
粉尘废 气 1 号 采样口 (处理 前)	2 月 26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162	3.20	——	——	——		
			第二次	143	2.82					
			第三次	149	2.92					
		烟气流 量 (m³/h)	第一次	19787.1		——	——	——		
			第二次	19713.8						
			第三次	19583.2						
		烟气流 速 (m/s)	第一次	21.98		——	——	——		
			第二次	21.96						
			第三次	21.81						
		粉尘废 气 2 号 采样口 (处理 前)	2 月 26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127	1.74	——	——	——
					第二次	150	2.06			
					第三次	136	1.86			
烟气流 量 (m³/h)	第一次			13716.8		——	——	——		
	第二次			13709.7						
	第三次			13698.1						
烟气流 速 (m/s)	第一次			15.32		——	——	——		
	第二次			15.29						
	第三次			15.25						
采样地 点	采样 日期	检测项 目	采样频 次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 评价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		

粉尘废气 1 号 采样口 （处理前）	2 月 27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145	2.86	——	——	——	
			第二次	167	3.27				
			第三次	153	3.00				
		烟气流量 （m³/h）	第一次	19725.0				——	——
			第二次	19589.9					
			第三次	19596.2					
		烟气流速（m/s）	第一次	21.90				——	——
			第二次	21.85					
			第三次	21.86					

粉尘废气 2 号 采样口 （处理前）	2 月 27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138	1.90	——	——	——	
			第二次	159	2.18				
			第三次	144	1.97				
		烟气流量 （m³/h）	第一次	13750.6				——	——
			第二次	13732.5					
			第三次	13699.2					
		烟气流速（m/s）	第一次	15.29				——	——
			第二次	15.28					
			第三次	15.26					

粉尘废气 排 放口 （处理后）	2 月 26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20	——	120	2.9	达标	
			第二次	<20	——				
			第三次	<20	——				
		烟气流量 （m³/h）	第一次	35605.8				——	达标
			第二次	35413.6					
			第三次	35510.7					
		烟气流速（m/s）	第一次	22.42				——	达标
			第二次	22.35					
			第三次	22.37					

粉尘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2月 27日	颗粒物	第一次	<20	——	120	2.9	达标
			第二次	<20	——			
			第三次	<20	——			
		烟气流量 （m³/h）	第一次	35672.4			——	——
			第二次	35453.8				
			第三次	35321.2				
		烟气流 速（m/s）	第一次	22.43			——	——
			第二次	22.35				
			第三次	22.28				
粉尘废气（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mg/m³）			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mg/m³）		
厂界废气无组织参照点 G1 （上风向）	2月 26日	颗粒物	0.136	0.139	0.130	——	——	
		甲苯	0.003	0.004	0.004	——	——	
		二甲苯	0.004	0.006	0.006	——	——	
		VOCs	0.02	0.04	0.02	——	——	
厂界废气无组织监控点 G2 （下风向）		颗粒物	0.262	0.257	0.246	1.0	达标	
		甲苯	0.006	0.008	0.010	0.6	达标	
		二甲苯	0.011	0.016	0.009	0.2	达标	
		VOCs	0.02	0.04	0.03	2.0	达标	
厂界废气无组织监控点 G3 （下风向）		颗粒物	0.246	0.285	0.260	1.0	达标	
		甲苯	0.007	0.006	0.005	0.6	达标	
		二甲苯	0.014	0.011	0.008	0.2	达标	
		VOCs	0.04	0.09	0.06	2.0	达标	

厂界废气无组织监控点 G4 （下风向）		颗粒物	0.277	0.274	0.288	1.0	达标
		甲苯	0.008	0.010	0.006	0.6	达标
		二甲苯	0.018	0.015	0.010	0.2	达标
		VOCs	0.07	0.07	0.04	2.0	达标
厂界废气无组织参照点 G1 （上风向）	2 月 27 日	颗粒物	0.137	0.132	0.138	——	——
		甲苯	ND	0.001	ND	——	——
		二甲苯	ND	0.002	0.001	——	——
		VOCs	0.03	0.02	0.03	——	——
厂界废气无组织监控点 G2 （下风向）		颗粒物	0.253	0.269	0.273	1.0	达标
		甲苯	0.002	0.003	0.007	0.6	达标
		二甲苯	0.005	0.005	0.007	0.2	达标
		VOCs	0.03	0.04	0.05	2.0	达标
厂界废气无组织监控点 G3 （下风向）		颗粒物	0.268	0.277	0.288	1.0	达标
		甲苯	0.003	0.004	0.006	0.6	达标
		二甲苯	0.003	0.005	0.011	0.2	达标
		VOCs	0.06	0.07	0.07	2.0	达标
厂界废气无组织监控点 G4 （下风向）		颗粒物	0.280	0.260	0.265	1.0	达标
		甲苯	0.005	0.005	0.006	0.6	达标
		二甲苯	0.004	0.004	0.008	0.2	达标
		VOCs	0.06	0.08	0.06	2.0	达标

从表 5.5-2 的监测结果得知：

综上，按照评价标准，粉尘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相关标准要求；有机废气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的规定排放限值（II 时段）要求。

5.5.3 废水

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对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样口取水进行了监测，以生产周期为采样周期（一天为一个生产周期），共采样 2 个周期：每天采样 4 次。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5-3。

表 5.5-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单位：mg/L（注明的除外）				单位：mg/L （注明的除外）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 月 26 日	pH 值（无量纲）	6.75	6.70	6.82	6.64	5.5~8.5	达标
		悬浮物	93	90	88	95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7	166	163	168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5	44.4	42.7	45.2	100	达标
		氨氮	7.40	7.19	7.04	7.67	——	——
		总磷	0.42	0.38	0.47	0.37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2 月 27 日	pH 值（无量纲）	6.84	6.67	6.73	6.77	5.5~8.5	达标
		悬浮物	89	94	90	86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0	165	167	162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3	43.8	45.5	41.6	100	达标
		氨氮	7.49	7.34	7.70	7.28	——	——
		总磷	0.44	0.40	0.41	0.35	——	——

从表 5.5-4 的监测结果得知，本次验收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均未超标，监测值全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1) pH 值：污水处理站的出水水质中 pH 值在 6.64-6.84 之间，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限值；

2) 悬浮物：污水处理站的出水水质中悬浮物监测值最大值为 95 毫克/升，没有超过标准限值 100 毫克/升，占标率为 95%；

3) 化学需氧量：污水处理站的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监测值在 157-170 毫克/升之间，没有超过标准限值 200 毫克/升，占标率为 78.5%-85%之间；

4) 五日生化需氧量：污水处理站的出水水质中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值在 39.5-47.3 毫克/升之间，没有超过标准限值 100 毫克/升，占标率为 39.5%-47.3%之间；

5) 氨氮：污水处理站的出水水质中氨氮监测值在 7.04-7.70 毫克/升之间，标准对该因子没有限值要求；

6) 总磷：污水处理站的出水水质中总磷监测值在 0.35-0.47 毫克/升之间，标准对该因子没有限值要求。

5.6 总量控制核算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排入纳污河段，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不设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粉尘的主要环节是开料、刨平、雕刻、打粗磨、打细磨工序、人工上漆工序，有机废气的主要环节是人工上漆。

检测期间粉尘排放速率为，有机废气排放速率平均为 $3.68 \times 10^{-2} \text{kg/h}$ ，每天工作 8 小时（其喷漆工序每天约 1 小时），全年按 300 天计，实际粉尘年排放量约为 0.0168 吨、有机废气年排放量约 0.011 吨，可以达到环评批复的所要求：粉尘年排放量总量 $\leq 0.022 \text{t/a}$ ，总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19 \text{t/a}$ 。

5.7 小结

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监测期间，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

厂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能力（该项目进入试运行以来，日产木质家具 1 吨，该项目日均的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的日产量 98.8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 $\geq 75\%$ ）。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排入纳污河段，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45\text{kg}/\text{h}$ ）；厂界粉尘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45\text{kg}/\text{h}$ ）要求；厂界有机废气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值在昼间和夜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6 环境管理检查

6.1 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该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厂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揭西县环境保护局以揭西环建[2018]28 号（附件 1）予以批复。该项目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产能达设计 98%的要求后，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厂按规定办理了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

6.2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边角料、木材粉尘、粉尘沉渣和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或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见附件7）。

6.3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的绿化工程于项目建设后期同步进入实施，2018 年 10 月进入施工，2018 年 12 月完成，并于 2019 年 4 月组织专项验收。建设单位已根据相关环保要求，实施了灌木、草皮相结合的绿化方式并对裸露土地进行硬化和复绿。

6.4 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 号文件《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并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要求进行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通过现场调查，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厂内部成立了环境保护机构，根据实际需要配置了专业技术人员。本项目设立废气处理部门，人员 1 人，定期对废气和生活污水等进行日常采样分析，相关监测要求满足日常监测需要。

6.5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本项目设有档案室，并设置档案管理部门、档案管理人员，环保档案包括综合

加工厂项目环评、各项环保审批、环保土建、工艺、水电等设计文件、环保承包单位全套技术与施工资料，污水处理站的各项运行记录等，并分类造册，集中管理。



图 6.5-1 本项目档案管理

6.6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标志张贴情况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噪声源、一般废物、危险废物均按照规定设置了明显标志。

6.7 应急制度、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本项目制定了《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机构主要成立的环境安全管理机构，由家具厂环保第一责任人、环保直接负责人、环保主管部门负责人和其他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组成。详细规定了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应该采取的措施及各部门的职责，其应急重要物资装备见表 6.7-1。

表 6.7-1 应急重要物资装备清单

类别	器材名称	用途	数量	状况	设置地点
消防设施	消防沙	吸附清理泄露	若干	良好	废水站
	消防栓	消防灭火用	4 个	良好	生产车间及办公区
	干粉灭火器	灭火	10 个	良好	生产车间及办公区
	应急照明（出口）灯	停电应急使用	8 个	良好	生产车间及办公区
急救设施设备	毛巾	疏散捂口鼻	若干	良好	仓库
	橡胶耐酸碱手套	酸碱操作抢修	若干	良好	仓库、废水站

	过滤式防毒面罩	应急抢险用	若干	良好	仓库、废水站
	安全绳	救治用	1 箱	良好	废水站
	急救药箱	救治伤员用	1 个	良好	保安室
	应急照明灯	停电搜救伤员	1 个	良好	生产车间
	应急水泵	应急抽水使用	1 个	良好	生产车间
	便携式鼓风机	应急鼓风使用	1 台	良好	生产车间

7 环境风险调查

7.1 风险分析

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成品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附录 A 中所界定的有毒、易燃、易爆物质。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环境敏感地区，存在的主要风险为火灾风险。

7.2 风险的防范措施和配置设备的落实情况

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各建筑物间的防火间距均按要求设置，主要建筑周围的道路呈环形布置。厂区内所有架空管道和连廊的最低标高不小于 4.5m，保证消防车辆畅通无阻。

为了防止偶然火灾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失，设计有完整、高效的消防报警系统，整个系统包括感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室内外消防装置系统、排烟系统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要有效地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和减少风险事故的危害，首先需要企业管理者把环境保护作为生产管理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管理和配备必要设施，做好火灾防范措施。

①张贴“严禁烟火”的警告标识。

②所有的疏散出口、楼梯、走道必须配置相应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标志。

③定期检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发现故障应及时排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④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⑤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只要项目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做好防火和消防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则项目运营期间发生火灾风险的概率较小。

（2）应急计划

为了将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时其污染影响降低，建设单位已经建立义务消防队，

制定应急计划和应急救援计划，如《废弃物分类及处理作业指导书》、《火警应变作业指导书》、《消防演习方案》等，并通过演习熟练掌握灭火、防爆、人员救助、环境污染控制等措施。

7.3 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本项目拟制定了《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机构主要为家具厂成立的环境安全管理机构，由家具厂环保第一责任人、环保直接负责人、环保主管部门负责人和其他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组成。详细规定了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应该采取的措施及各部门的职责。

9 结论和建议

9.1 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对象为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厂，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金园村金鲤开发区（地理坐标为北纬23°22'23.57"，东经116°02'39.70"），主要从事木质茶具的生产加工，年产木质茶具303.5吨。项目总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约2331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2331平方米，设有员工1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开料、刨平、雕刻、打粗磨、打细磨、人工上漆、包装出库。

在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厂项目实际项目投产以后，日均产木质家具1吨，达到设计能力的98%以上，项目生产能力平均处理负荷均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 $\geq 75\%$ ）。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张贴公告和网站全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9.2 监测情况

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2月27日开展了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现场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达标率100%，废气设施运行工况良好。

9.3 建议

（1）加强污水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机房噪声治理，确保场界噪声持续达标排放。

（3）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宣传讲座。

（4）加强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监督管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保证废水处理站除臭措施落实，杜绝废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此外建议建设单位设置环保专线，与周围居民保持良好的沟通，一旦有环保投诉事件，尽早处理，避免纠纷。

9.4 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设备基本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不存在重大设计变更，建设全过程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生产能力和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情

况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 ($\geq 75\%$), 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达标率100%。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的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均比较完善, 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所提的环保措施落实。

综上所述, 建议予以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批复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揭西环建〔2018〕28号

关于对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厂年产木质茶具 303.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厂年产木质茶具 303.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厂年产木质茶具 303.5 吨建设项目位于揭西县金和镇金园村金鲤开发区，（项目地理坐标：N 23° 22′ 23.57″ E116° 02′ 39.70″），项目东侧、南侧、西南侧均紧邻工业厂房，西北侧紧邻绿地。项目主要从事木质茶具的生产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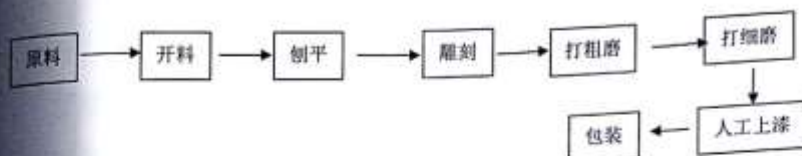
（一）项目占地面积及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项目年用水量约 139.6 吨，项目年用电量约 5 万度。

(六)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如下：

(一) 以实现清洁生产为目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源头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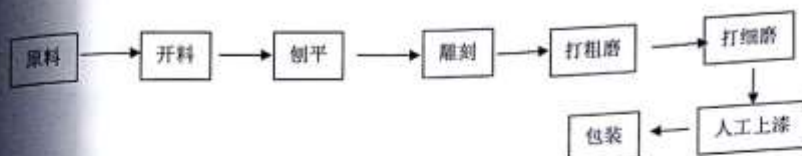
(二) 废水方面：项目运营期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后，用于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

(三) 废气方面：项目生产过程中上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经水帘柜→集气罩→喷淋塔（内部设置有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净化器等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放限值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开料、刨平、雕刻、打粗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打细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项目年用水量约 139.6 吨，项目年用电量约 5 万度。

(六)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如下：

(一) 以实现清洁生产为目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源头排放。

(二) 废水方面：项目运营期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后，用于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

(三) 废气方面：项目生产过程中上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经水帘柜→集气罩→喷淋塔（内部设置有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净化器等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放限值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开料、刨平、雕刻、打粗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打细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水帘柜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确保外排大气污染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方面: 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粉尘、水帘柜沉渣及废包装材料, 经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单位; 废油漆桶、喷淋处理后产生的废油漆渣、更换的废活性炭、废紫外光管等经收集后统一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 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噪声方面: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 并采取隔音、消声、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措施, 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机房内,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六) 生态保护: 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建设, 减轻设备噪声及有害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应按要求制订完善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 以确保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应急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 污

4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粉尘年排放总量 ≤ 0.022 吨，总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 ≤ 0.019 吨。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或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报经我局重新核准后，按新规定执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建设方应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主题词：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环境监察分局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6日印发

5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广东省揭西县国土局

揭国土局字(199/)110号

关于金和雅神木制品厂 用地的批复

金和雅神木制品厂单位: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金和雅神木制品厂

用地的报告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同意把位于头石山地段的

水耕地3.5亩(折2331 m₂)作为金和雅神木制品厂

用地。希认真规划落实,注意节约用地,不得超面积或易地使用。

特此批复

揭西县国土局

一九九一年四月三日

抄送:金和 国土所、监察股、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厂

附件3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协议书

甲方：洪培群

乙方：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厂

甲方与乙方经协商，同意根据达成的框架协议，由甲方提供场地供乙方从事生产经营，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场地：制造、销售木炭条

建筑面积 2331 平方米给乙方使用。

二、使用期：2017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19日止，可续期，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商定。

三、租金：每年 28000 元，6 月份一次性付清。

四、使用管理：

1、使用期内，甲方不得另给他人或另做它用，乙方不得转租或从事与经营范围无关的其他用途。乙方应在法律法规准许范围内经营，超出法律法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使用期内，乙方应服从甲方双方约定的水电管理规定（另签协议），按时交纳水电费。

3、使用期内，乙方自己负责安全保卫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由乙方自己负责。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登记机关，签字生效。

甲方：洪培群

乙方：



2017年9月20日

附件 4 用地证明

证 明

兹有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厂位于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金园村金鲤开发区（东经 $116^{\circ} 2' 39.70''$ ，北纬 $23^{\circ} 22' 23.57''$ ）。该项目主要从事木质茶具、木雕工艺品、家具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 2331 平方米，该用地符合我镇建设规划，是属于工业用地。此证明仅供环保环评使用。

特此证明！

揭西县金和镇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8年04月28日



证 明

兹有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厂位于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金园村金鲤开发区（东经 $116^{\circ} 2' 39.70''$ ，北纬 $23^{\circ} 22' 23.57''$ ）。该项目主要从事木质茶具、木雕工艺品、家具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 2331 平方米，该用地不属农田保护区，是属于工业用地。请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此证明仅供环保环评使用。

特此证明！

揭西县金和镇人民政府
2018年04月28日

附件5 项目监测报告

ETT 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985 Shenzhen Erquee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20190313E08号
Report No

委托单位: 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厂
Client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废气、噪声
Test items

报告日期: 2019年3月13日
Date of report

编制: 
Complied by

审核: 
Inspected by

签发: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 2019年3月13日
Approved Date

签发人职位、职称: ☐ 技术负责人 ☒ 主管
☐ 质量负责人 ☒ 工程师

检测中心: 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Center: Shenzhen Erquee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阳辰电子厂301

Shenzhen Address: Room 301, Yangchen Electronics Factory,

No. 71, Xingdong Community, Xin'an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报告查询 (Report Check): 电话 (TEL): 0755-26062700 传真 (FAX): 0755-26401875

ETT 1985 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Erquee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机构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三、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  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五、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 六、检测结果判定所依据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七、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 八、报告非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  章和骑缝章确认。
- 九、本报告自签发人签发日后生效。

ETT 1985 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Erquee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内容

1、废水

测点布设：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及特征：无色、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采样时间：2019年02月26日—2019年02月27日

检测时间：2019年02月27日—2019年03月05日

2、废气

测点布设：喷漆废气采样口（处理前）、喷漆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粉尘废气1号采样口（处理前）、粉尘废气2号采样口（处理前）、

粉尘废气排放口（处理后）、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下风向）

样品状态及特征：正常

检测项目：烟气流量、烟气流速、甲苯、二甲苯、VOCs、颗粒物

采样时间：2019年02月26日—2019年02月27日

检测时间：2019年02月26日—2019年03月07日

3、噪声

测点布设：厂界外1米

检测项目：等效连续声级（Leq）

检测时间：2019年02月26日—2019年02月27日

4、采样人员：余龙、黄玉赢、陈小生、李国才

5、委托方地址：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金园村金鲤开发区

三、生产工况为：80%

四、检测方法及仪器（见附表）

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190313E08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单位: mg/L (注明的除外)				单位: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明的除外)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月26日	pH值 (无量纲)	6.75	6.70	6.82	6.64	5.5~8.5	达标
		悬浮物	93	90	88	95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7	166	163	168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5	44.4	42.7	45.2	100	达标
		氨氮	7.40	7.19	7.04	7.67	——	——
		总磷	0.42	0.38	0.47	0.37	——	——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月27日	pH值 (无量纲)	6.84	6.67	6.73	6.77	5.5~8.5	达标
		悬浮物	89	94	90	86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0	165	167	162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3	43.8	45.5	41.6	100	达标
		氨氮	7.49	7.34	7.70	7.28	——	——
		总磷	0.44	0.40	0.41	0.35	——	——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限值;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对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无要求。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第4页 共17页 Page 4 of 17

ETT 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985 Shenzhen Erquee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190313E08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喷漆废气采样口 (处理前)	2月26日	甲苯	第一次	12.8	0.178	——	——	——
			第二次	15.4	0.214			——
			第三次	11.3	0.158			——
		二甲苯	第一次	27.6	0.384	——	——	——
			第二次	41.2	0.572			——
			第三次	23.7	0.330			——
		VOCs	第一次	56.9	0.793	——	——	——
			第二次	63.7	0.884			——
			第三次	59.8	0.834			——
		烟气流量 (m ³ /h)	第一次	13934.0		——	——	——
			第二次	13875.7				——
			第三次	13948.2				——
		烟气流速 (m/s)	第一次	8.71		——	——	——
			第二次	8.68				——
			第三次	8.73				——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声明: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第5页 共17页 Page 5 of 17

ETT 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985 Shenzhen Erquee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190313E08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喷漆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2月26日	甲苯	第一次	0.500	7.53×10 ⁻³	20	1.0	达标
			第二次	0.609	9.14×10 ⁻³			达标
			第三次	0.480	7.22×10 ⁻³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1.08	1.63×10 ⁻²			达标
			第二次	1.84	2.76×10 ⁻²			达标
			第三次	0.990	1.49×10 ⁻²			达标
		VOCs	第一次	2.50	3.76×10 ⁻²	30	2.9	达标
			第二次	2.71	4.07×10 ⁻²			达标
			第三次	2.40	3.61×10 ⁻²			达标
		烟气流量 (m ³ /h)	第一次	15057.0		——	——	——
			第二次	15011.5				——
			第三次	15038.5				——
		烟气流速 (m/s)	第一次	9.61		——	——	——
			第二次	9.61				——
			第三次	9.62				——
污染源信息表								
喷漆废气（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m）			15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废气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声明：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第6页 共17页 Page 6 of 17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190313E08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喷漆废气采样口 (处理前)	2月27日	甲苯	第一次	10.7	0.148	——	——	——
			第二次	12.1	0.167			——
			第三次	12.4	0.171			——
		二甲苯	第一次	30.8	0.425	——	——	——
			第二次	32.5	0.449			——
			第三次	30.4	0.420			——
		VOCs	第一次	54.5	0.751	——	——	——
			第二次	66.3	0.915			——
			第三次	50.8	0.702			——
		烟气流量 (m ³ /h)	第一次	13787.2		——	——	——
			第二次	13807.1				——
			第三次	13828.5				——
		烟气流速 (m/s)	第一次	8.62		——	——	——
			第二次	8.64				——
			第三次	8.66				——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声明: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第7页 共17页 Page 7 of 17



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Erquee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190313E08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喷漆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2月27日	甲苯	第一次	0.398	6.00×10 ⁻³	20	1.0	达标
			第二次	0.496	7.45×10 ⁻³			达标
			第三次	0.537	8.08×10 ⁻³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1.31	1.98×10 ⁻²			达标
			第二次	1.35	2.03×10 ⁻²			达标
			第三次	1.23	1.85×10 ⁻²			达标
		VOCs	第一次	2.17	3.27×10 ⁻²	30	2.9	达标
			第二次	2.93	4.40×10 ⁻²			达标
			第三次	1.96	2.95×10 ⁻²			达标
		烟气流量 (m ³ /h)	第一次	15087.7		—	—	—
			第二次	15015.7				—
			第三次	15040.4				—
		烟气流速 (m/s)	第一次	9.63		—	—	—
			第二次	9.60				—
			第三次	9.62				—
污染源信息表								
喷漆废气（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m）			15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废气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声明：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第8页 共17页 Page 8 of 17

ETT 1985 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Erquee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190313E08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粉尘废气1号 采样口 (处理前)	2月26日	颗粒物	第一次	162	3.20	——	——	——
			第二次	143	2.82			——
			第三次	149	2.92			——
		烟气流量 (m ³ /h)	第一次	19787.1		——	——	——
			第二次	19713.8				——
			第三次	19583.2				——
		烟气流速 (m/s)	第一次	21.98		——	——	——
			第二次	21.96				——
			第三次	21.81				——
粉尘废气2号 采样口 (处理前)	2月26日	颗粒物	第一次	127	1.74	——	——	——
			第二次	150	2.06			——
			第三次	136	1.86			——
		烟气流量 (m ³ /h)	第一次	13716.8		——	——	——
			第二次	13709.7				——
			第三次	13698.1				——
		烟气流速 (m/s)	第一次	15.32		——	——	——
			第二次	15.29				——
			第三次	15.25				——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声明: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第9页 共17页 Page 9 of 17



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Erquee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190313E08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粉尘废气1号 采样口 (处理前)	2月27日	颗粒物	第一次	145	2.86	——	——	——
			第二次	167	3.27			——
			第三次	153	3.00			——
		烟气流量 (m ³ /h)	第一次	19725.0		——	——	——
			第二次	19589.9				——
			第三次	19596.2				——
		烟气流速 (m/s)	第一次	21.90		——	——	——
			第二次	21.85				——
			第三次	21.86				——
粉尘废气2号 采样口 (处理前)	2月27日	颗粒物	第一次	138	1.90	——	——	——
			第二次	159	2.18			——
			第三次	144	1.97			——
		烟气流量 (m ³ /h)	第一次	13750.6		——	——	——
			第二次	13732.5				——
			第三次	13699.2				——
		烟气流速 (m/s)	第一次	15.29		——	——	——
			第二次	15.28				——
			第三次	15.26				——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声明: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第10页 共17页 Page 10 of 17

ETT 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985 Shenzhen Erquee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190313E08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粉尘废气 排放口 (处理后)	2月26日	颗粒物	第一次	<20	——	120	2.9	达标		
			第二次	<20	——			达标		
			第三次	<20	——			达标		
		烟气流量 (m ³ /h)	第一次	35605.8		——	——	——		
			第二次	35413.6				——		
			第三次	35510.7				——		
		烟气流速 (m/s)	第一次	22.42		——	——	——		
			第二次	22.35				——		
			第三次	22.37				——		
		粉尘废气 排放口 (处理后)	2月27日	颗粒物	第一次	<20	——	120	2.9	达标
					第二次	<20	——			达标
					第三次	<20	——			达标
烟气流量 (m ³ /h)	第一次			35672.4		——	——	——		
	第二次			35453.8				——		
	第三次			35321.2				——		
烟气流速 (m/s)	第一次			22.43		——	——	——		
	第二次			22.35				——		
	第三次			22.28				——		
污染源信息表										
粉尘废气（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m）			15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粉尘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声明：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第11页 共17页 Page 11 of 17

ETT 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985 Shenzhen Erquee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190313E08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³)			浓度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废气无组织参照点G1（上风向）	2月26日	颗粒物	0.136	0.139	0.130	——	——
		甲苯	0.003	0.004	0.004	——	——
		二甲苯	0.004	0.006	0.006	——	——
		VOCs	0.02	0.04	0.02	——	——
厂界废气无组织监控点G2（下风向）		颗粒物	0.262	0.257	0.246	1.0	达标
		甲苯	0.006	0.008	0.010	0.6	达标
		二甲苯	0.011	0.016	0.009	0.2	达标
		VOCs	0.02	0.04	0.03	2.0	达标
厂界废气无组织监控点G3（下风向）		颗粒物	0.246	0.285	0.260	1.0	达标
		甲苯	0.007	0.006	0.005	0.6	达标
		二甲苯	0.014	0.011	0.008	0.2	达标
		VOCs	0.04	0.09	0.06	2.0	达标
厂界废气无组织监控点G4（下风向）		颗粒物	0.277	0.274	0.288	1.0	达标
		甲苯	0.008	0.010	0.006	0.6	达标
		二甲苯	0.018	0.015	0.010	0.2	达标
		VOCs	0.07	0.07	0.04	2.0	达标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 注：厂界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有机废气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声明：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第12页 共17页 Page 12 of 17

ETT 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985 Shenzhen Erquee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190313E08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³)			浓度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废气无组织参照点G1（上风向）	2月27日	颗粒物	0.137	0.132	0.138	——	——
		甲苯	ND	0.001	ND	——	——
		二甲苯	ND	0.002	0.001	——	——
		VOCs	0.03	0.02	0.03	——	——
厂界废气无组织监控点G2（下风向）		颗粒物	0.253	0.269	0.273	1.0	达标
		甲苯	0.002	0.003	0.007	0.6	达标
		二甲苯	0.005	0.005	0.007	0.2	达标
		VOCs	0.03	0.04	0.05	2.0	达标
厂界废气无组织监控点G3（下风向）		颗粒物	0.268	0.277	0.288	1.0	达标
		甲苯	0.003	0.004	0.006	0.6	达标
		二甲苯	0.003	0.005	0.011	0.2	达标
		VOCs	0.06	0.07	0.07	2.0	达标
厂界废气无组织监控点G4（下风向）		颗粒物	0.280	0.260	0.265	1.0	达标
		甲苯	0.005	0.005	0.006	0.6	达标
		二甲苯	0.004	0.004	0.008	0.2	达标
		VOCs	0.06	0.08	0.06	2.0	达标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 注：厂界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有机废气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声明：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第13页 共17页 Page 13 of 17

ETT 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985 Shenzhen Erquee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190313E08号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日期	噪声级LeqdB (A)		标准LeqdB (A)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北边对出界外一米	2月26日	58.4	48.6	60	50	达标
2#	厂西边对出界外一米		59.1	47.6			达标
3#	厂南边对出界外一米		57.7	48.4			达标
4#	厂东边对出界外一米		58.0	47.1			达标
1#	厂北边对出界外一米	2月27日	57.7	47.7	60	50	达标
2#	厂西边对出界外一米		58.5	48.3			达标
3#	厂南边对出界外一米		58.8	47.0			达标
4#	厂东边对出界外一米		57.4	48.1			达标

附: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表示噪声监测点;
●表示厂界废气无组织监测点。

备注: 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第14页 共17页 Page 14 of 17

ETT 1985 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Erquee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20190313E08号

附: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一 生活污水



图二 喷漆废气采样口(处理前)



图三 喷漆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图四 粉尘废气1号采样口(处理前)



图五 粉尘废气2号采样口(处理前)

ETT 1985 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Erquee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20190313E08号

附: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六 粉尘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图七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图八 昼间噪声监测



图九 夜间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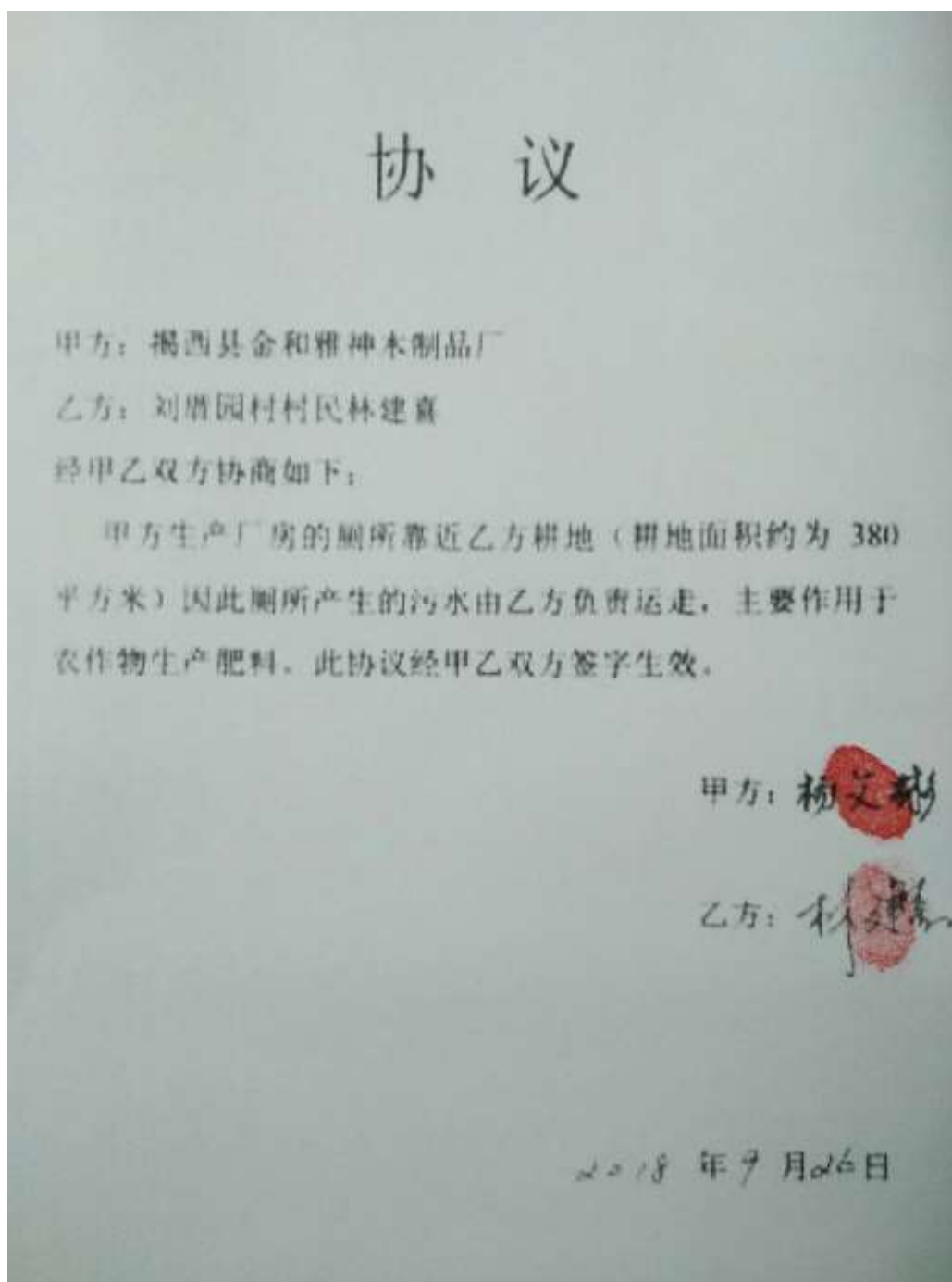
ETT 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985 Shenzhen Erquee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附: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	检出限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0.1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甲苯/二甲苯	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第六篇, 第二章, 一(二)	气相色谱仪	0.001mg/m ³
VOCs	气相色谱法	DB44/814-2010 附录D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颗粒物(有组织)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1.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烟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
厂界噪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报告结束——

附件 6 关于排污去向的说明及拉运台账



记录表编号:

生活污水台账记录表

产生情况							转移情况					
产生日期	产生时间	数量	单位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污水产生部门 经办人 (签字)	转移日期	转移时间	数量	去向	污水产生部门 经办人 (签字)	污水运走部门 经办人 (签字)
1月2日	8:20	0.001	吨	桶	1	签名	1月2日	10:45	0.001	林建喜	签名	签名
1月5日	9:00	0.001	吨	桶	1		1月5日	11:00	0.001	林建喜	林	
1月8日	8:30	0.002	吨	桶	2		1月8日	11:20	0.002	林建喜	林	
1月11日	8:50	0.001	吨	桶	1		1月11日	10:50	0.001	林建喜	林	
1月14日	8:00	0.002	吨	桶	2		1月14日	11:05	0.002	林建喜	林	
1月17日	9:15	0.002	吨	桶	2		1月17日	11:30	0.002	林建喜	林	
1月20日	8:45	0.002	吨	桶	2		1月20日	10:50	0.002	林建喜	林	
1月23日	9:20	0.001	吨	桶	1		1月23日	10:40	0.001	林建喜	林	
1月26日	9:00	0.001	吨	桶	1		1月26日	11:25	0.001	林建喜	林	
1月29日	8:45	0.001	吨	桶	1		1月29日	11:30	0.001	林建喜	林	
1月31日	8:35	0.002	吨	桶	2		1月31日	11:00	0.002	林建喜	林	
2月2日	8:40	0.002	吨	桶	2		2月2日	10:45	0.002	林建喜	林	

-1-

记录表编号:

生活污水台账记录表

产生情况							转移情况					
产生日期	产生时间	数量	单位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污水产生部门 经办人 (签字)	转移日期	转移时间	数量	去向	污水产生部门 经办人 (签字)	污水运走部门 经办人 (签字)
2月20日	8:15	0.001	吨	桶	1	签名	2月20日		0.001	林建喜	签名	签名
2月23日	8:30	0.001	吨	桶	1		2月23日		0.001	林建喜	林	
2月27日	9:00	0.002	吨	桶	2		2月27日		0.002	林建喜	林	
3月2日	8:20	0.001	吨	桶	1		3月2日		0.001	林建喜	林	
3月5日	8:45	0.001	吨	桶	1		3月5日		0.001	林建喜	林	
3月8日	8:00	0.002	吨	桶	2		3月8日		0.002	林建喜	林	
3月11日	9:15	0.002	吨	桶	2		3月11日		0.002	林建喜	林	
3月13日	9:30	0.002	吨	桶	2		3月13日		0.002	林建喜	林	
3月16日	8:20	0.001	吨	桶	1		3月16日		0.001	林建喜	林	
3月19日	8:45	0.001	吨	桶	1		3月19日		0.001	林建喜	林	
3月22日	9:00	0.002	吨	桶	2		3月22日		0.002	林建喜	林	
3月25日	8:18	0.002	吨	桶	2		3月25日		0.002	林建喜	林	

-1-

记录表编号:

生活污水台账记录表

产生情况							转移情况						
产生日期	产生时间	数量	单位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污水产生部门 经办人 (签字)	转移日期	转移时间	数量	去向	污水产生部门 经办人 (签字)	污水运出部门 经办人 (签字)	
3月28日		0.002	吨	桶	1	签名	3月28日		0.002	林建喜	签名	签名	
3月31日		0.001	吨	桶	1		3月31日		0.001	林建喜	林		
4月2日		0.002	吨	桶	2		4月2日		0.002	林建喜	林		
4月5日		0.002	吨	桶	2		4月5日		0.002	林建喜	林		
4月8日		0.002	吨	桶	2		4月8日		0.002	林建喜	林		
4月11日		0.001	吨	桶	1		4月11日		0.001	林建喜	林		
4月14日		0.001	吨	桶	1		4月14日		0.001	林建喜	林		
4月17日		0.002	吨	桶	2		4月17日		0.002	林建喜	林		
4月20日		0.002	吨	桶	2		4月20日		0.002	林建喜	林		

附件7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协议（合同、资质）

流水号: WFW1903183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废协议第[14699-2019]号

甲方: 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厂

地址: 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金园村金理开发区

乙方: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181号, 邮编518049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确保环境安全。

2、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307140311、440304-050101、440306160715)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 具有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资质及技术, 且具有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及环保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 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 达成如下协议,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 1.1 收集、处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 1.2 为甲方危险废物的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 1.3 指导甲方危险废物的识别、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 1.4 为甲方涉及危险废物有关的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技术指导。

2、甲方协议义务:

- 2.1 甲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 必须保证所持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2 甲方将5.1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 2.3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 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 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 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 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 2.4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 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并贴上标签, 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 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2.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3、乙方协议义务:

3.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4、危险废物的计量

4.1 危险废物的运输:甲方负责将废物运输至乙方龙岗焚烧基地,具体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岭南路,甲方在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运输途中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4.2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4.3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4.4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值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5、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5.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1	废油漆渣	900-252-12	——	袋装	千克	100	440307149111
2	废灯管	900-023-29	——	袋装	千克	1	440307149111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	袋装	千克	200	440307149111
4	废空容器	900-041-49	——	散装	千克	20	440307149111

5.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5.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2.5条款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5.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5.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5.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5.1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5.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时,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6、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7、协议的免责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7.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协议的违约责任

9.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2.2条款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9.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方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9.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1%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10、协议其他事宜

10.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19年04月01日 至 2020年03月31日 止。

10.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0.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杨文彬

收运电话：18122661177

传真：

签约日期：2019 年 4 月 /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丘海锋

收运电话：0755-83311053、13501558240

传真：0755-83108594

签约日期：2019 年 4 月 / 日

审, 评审人5: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部 联系人：刘福水

经办人：刘福水

电话：0755-83311052 传真：0755-83174332 服务投诉电话：0755-83125905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流水号: WFW1903183

附件: 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甲方: 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厂

乙方: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本附件是深废协议第[14699-2019]号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本协议签订时, 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主协议所列的服务费 8000 元,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 3、甲乙双方按照以下单价核算处理费, 当废物处理费合计超过 8000 元时, 按实际废物发生量结算, 已交服务费可抵扣实际费用, 甲方须补足超过部分的费用。乙方开具超出部分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该款项, 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单价	付费方	内部编码
1	废油漆渣	900-252-12	——	袋装	7元/千克	甲方	120219
2	废灯管	900-023-29	——	袋装	30元/千克	甲方	200105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	袋装	7元/千克	甲方	400702
4	废空容器	900-041-49	——	散装	8元/千克	甲方	400105
备注:							
1. 甲方应自行对废物进行分拣包装, 确保废物包装符合上述要求,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 4、本附件一式三份, 甲方持一份, 乙方持两份。
- 5、本附件经双方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有效期自 2019年04月01日 至 2020年03月31日 止。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普宁市里湖支行

银行账号: 6222 0820 1900 0715 420

签约日期: 2019 年 4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深圳南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 28219 2000 66619

签约日期: 2019 年 4 月 1 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 8 关于生产量情况的说明

关于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厂生产量及工作情况说明

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厂位于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金园村金鲤开发区，主要从事木质茶具的生产加工，占地面积约2331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2331平方米，设有员工1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开料、刨平、雕刻、打粗磨、打细磨、人工上漆、包装出座。

项目投产后，我司可完成批复和环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由于产品因素，每天我司人工上漆工作实际不到1小时，现申请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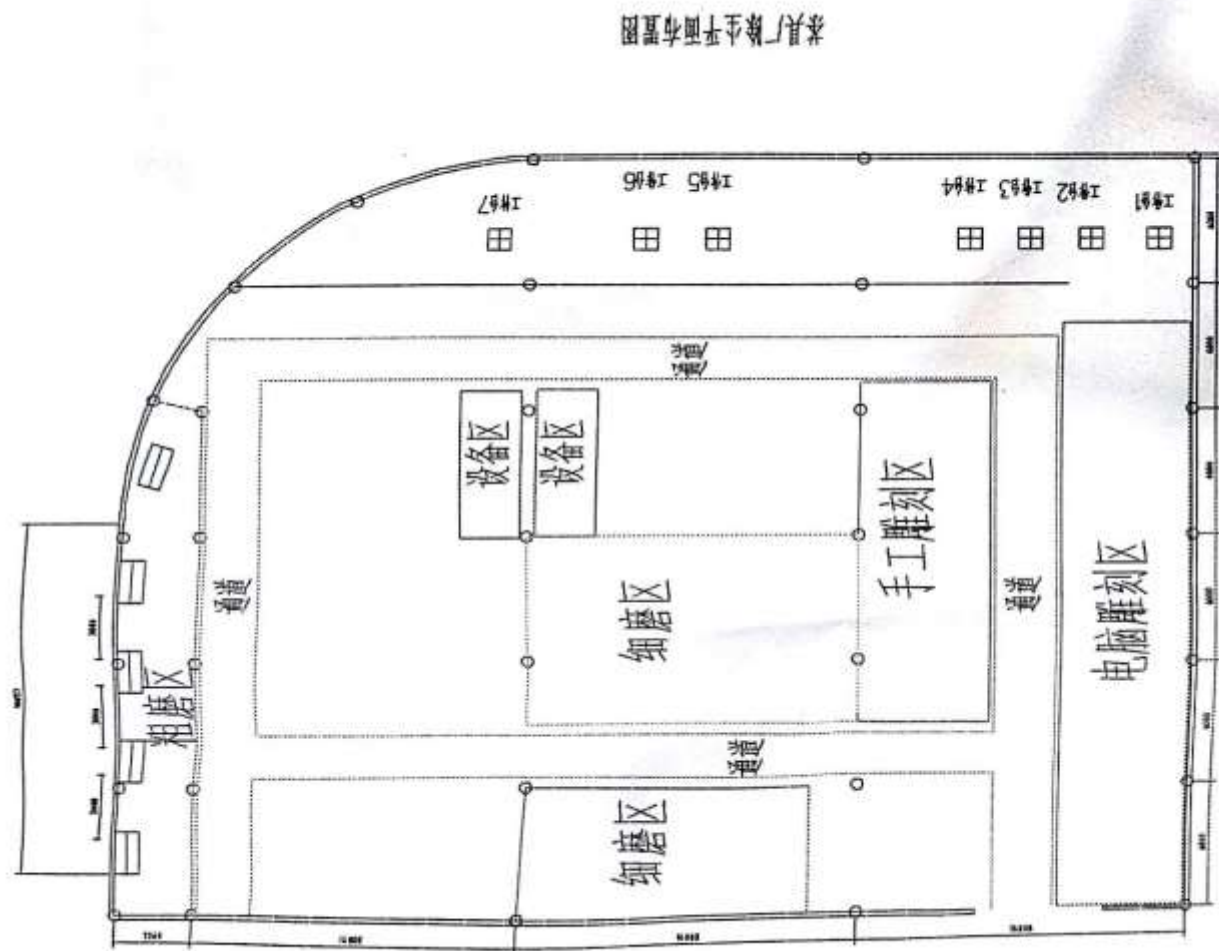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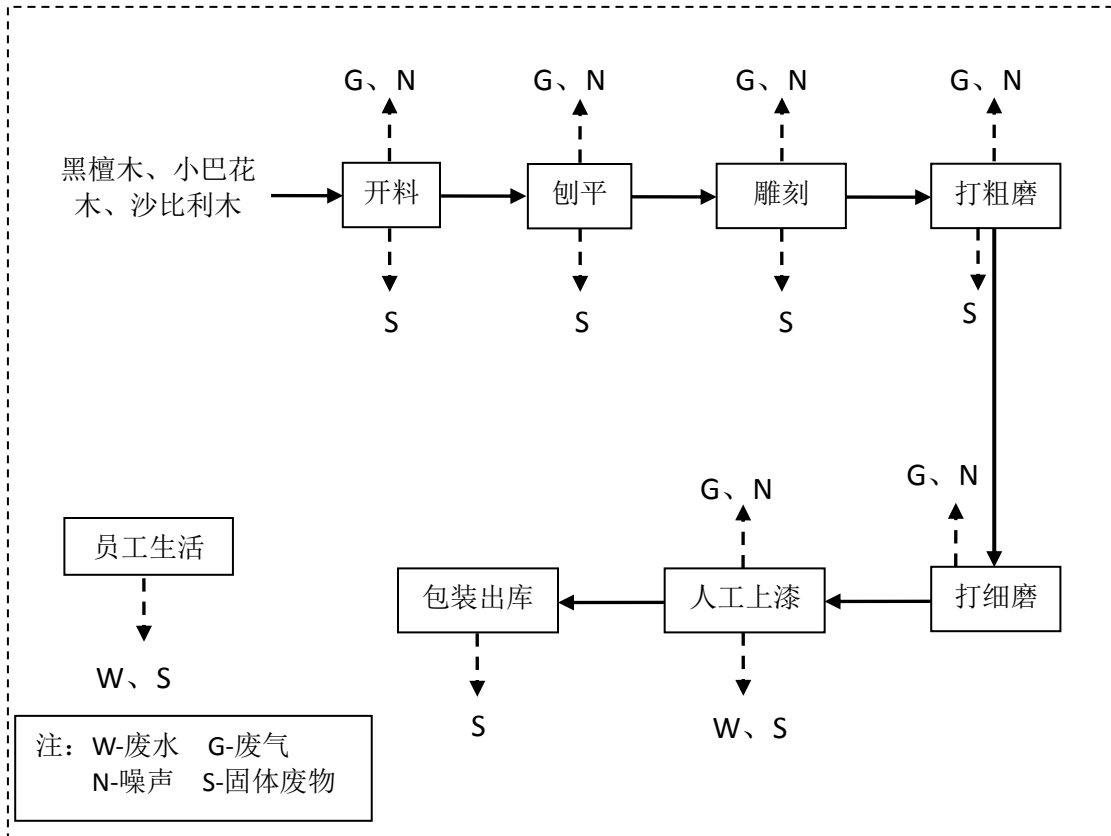
附图 2 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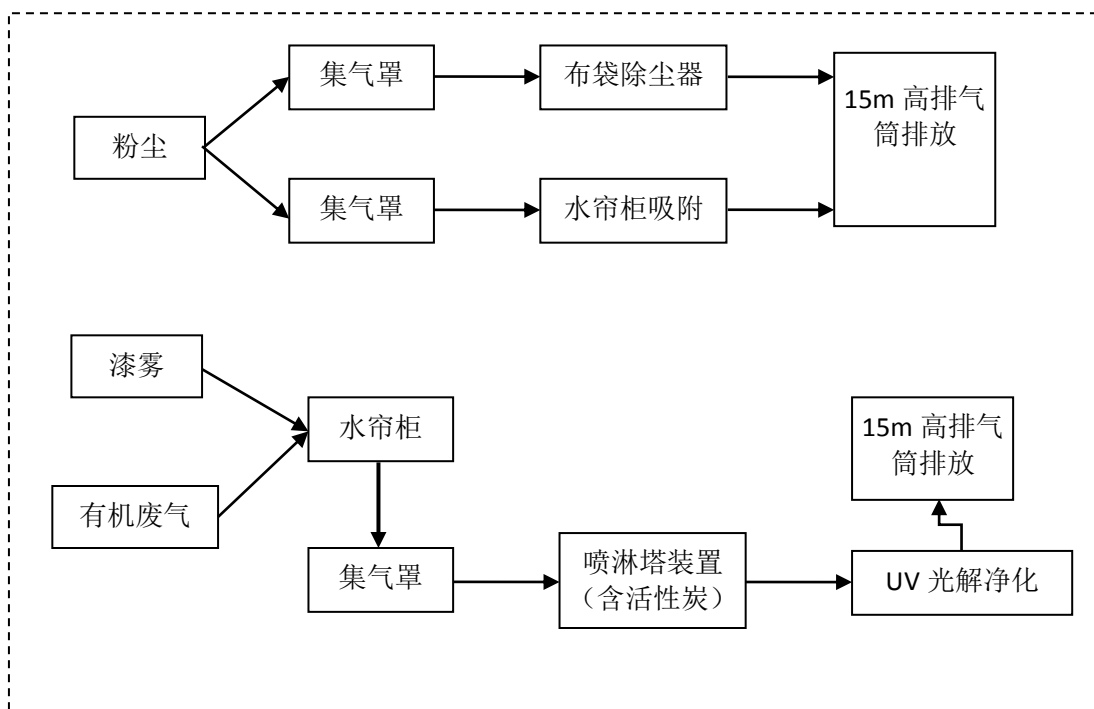
附图 3 工程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附图 5 污染处理工艺流程图



附表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厂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金园村金鲤开发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生木质家具 303.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质家具 303.5 吨			环评单位		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揭西环保局					审批文号			揭西环批[2018]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一般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天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天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所占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5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0.1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9		绿化及生态（万元）		0.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揭西县金和雅神木制品厂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5222MA4X5UFE3D		验收时间		2019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08		0			0	0	0.0108	0						
	化学需氧量				200	0.0324	0.0324	0			0	0	0.0324	0						
	氨氮				——	0.0022	0.0022	0			0	0	0.0324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颗粒物）				120	0.0525	0.0357	0.0168	0.022		0.0168	0.022	0.0357	-0.052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有机废气				0.0075	0.0053	0.0022	0.0038			0.0022	0.0038	0.053	-0.001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